

关于潮安区 2023 年区级财政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9 日潮安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丁俊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我区编制了 2023 年区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举借债务和增加预算总收支事项，影响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区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限额的通知》（潮财债〔2023〕18 号），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3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83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000 万元。

二、涉及预算调整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相关事项

目前市财政局累计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83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33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由潮安区承担支出责任债券资金 157000 万

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债券资金 3000 万元，由枫溪区承担支出责任债券资金 23000 万元)，其中 98550 万元已编入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提交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的 84450 万元需相应调整经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

另外，市财政局从市本级 2023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中调剂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由我区承担支出责任和还本付息，需相应调整经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

综上，本次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64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775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78700 万元；由潮安区承担支出责任债券资金 69950 万元，由枫溪区承担支出责任债券资金 165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7750 万元列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资金 78700 万元列入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相应调整经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坚持“资金跟着好项目走”，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对标省领导明确的“急需、成熟、聚焦、集中”四项项目标准和要求，聚焦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新增债分配以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为前提条件，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财力水平相适应，确保我区有稳定偿还能力。

按照上述原则，本次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86450 万元，分配如下：1、我区承贷一般债券

资金 7750 万元，专项用于公路建设等方面；2、我区承贷专项债券资金 78700 万元，专项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方面。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根据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为 745996 万元。此次预算调整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需要增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750 万元，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745996 万元调整为 753746 万元，支出相应增加 7750 万元（其中：区本级 5750 万元，补助乡镇 2000 万元），总支出从 745996 万元调整为 753746 万元，收支平衡。

上述新增举借一般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根据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 167373 万元。此次预算调整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要增加 78700 万元，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167373 万元调整为 246073 万元，支出相应增加 78700 万元（其中：区本级 66200 万元，补助乡镇 12500 万元），总支出从 167373 万元调整为 246073 万元，收支平衡。

上述新增举借专项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

- 1.潮安区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
- 2.潮安区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